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燮峰、田学斌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2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通告公司股东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现场召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2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程先东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5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3、依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2,522,799,44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33%。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未违反有关规定。

2、计票人及监票人。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由股东代理人、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网络投票。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未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如下 21 项：

议案一、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 (二) 发行规模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四) 债券期限
- (五) 债券利率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 转股期限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十一) 赎回条款
- (十二) 回售条款
-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十四)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十六)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十八) 评级事项
- (十九) 担保事项
-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 (二十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议案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审议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五时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审议议案十九、议案二十、议案二十一时采用累积投票。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主任: 宋颖
(签字)

见证律师: 张燮峰
(签字) 田子凡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